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33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9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7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000MA1FL36F6G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收到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成达”）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告知函》。国寿成达于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111,297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76,944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388,24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4%。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寿成达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6,103,002股减少至29,714,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98%减少至5.75%，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10.3002	6.98	2,971.4761	5.75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7/22-2026/7/23

注：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32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32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唯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博英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林、张力军、唐波、徐晓昱、段颖、曹生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8.3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0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192MA1MC20F2X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南京唯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100MA1MDP6R71 ☐ 不适用
南京博英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100MA1MDP8E3L ☐ 不适用
曹林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张力军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唐波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徐晓昱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段颖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曹生标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唯赞投资”）出具的《关于增持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诺唯赞投资于2026年6月22日至7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57,522股，增持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诺唯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10,479,497股变动至213,737,019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58.38%增加至59.01%，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

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47.9497	40.71	21,373.7019	41.3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	2026/06/22-2026/07/23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南京唯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8.6375	3.21	1,658.6375	3.21	/	/	/
南京博英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6826	3.63	1,875.6826	3.63	/	/	/
曹林	2,780.5662	5.38	2,780.5662	5.38	/	/	/
张力军	361.0754	0.70	361.0754	0.70	/	/	/
唐波	131.9603	0.26	131.9603	0.26	/	/	/
徐晓昱	550.4208	1.06	550.4208	1.06	/	/	/
段颖	1,010.5221	1.95	1,010.5221	1.95	/	/	/
曹生标	762.4369	1.47	762.4369	1.47	/	/	/
合计	30,179.2515	58.38	30,505.0037	59.01	--	--	--

注：上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项之和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增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308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8,724,7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48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曹梅盛女士主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其中董事葛凡女士、独立董事魏霄女士、独立董事纪茂利先生、独立董事安玉磊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2、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弢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470,411	99.8934	195,295	0.0818	59,000	0.024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余俊乐	237,683,644	99.563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余俊乐	22,495,732	95.5769	是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永丰、朱嘉意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6-039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22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80%、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60%、第六年为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隆22转债”自2022年7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为82.6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5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82.65元/股调整为58.8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6月6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5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因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5元/股调整为58.8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7月13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4元/股调整为58.4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4、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44元/股调整为58.4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0月25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45元/股调整为58.2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4年7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6、因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28元/股向下修正为17.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1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5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7月13日起至2026年7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4.88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触发“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股份情况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股人、副董事长谷峰兰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于2026年7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77%，累计增持金额835,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 本次增持不触及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谷峰兰女士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增持前持股数量	75,376,185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1.88%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马冰冰	301,504,739	47.54%	马冰冰系谷峰兰之女
	谷峰兰	75,376,185	11.88%	
	合计	376,880,924	59.42%	

上述增持主体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谷峰兰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4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0股
增持股份金额	835,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1577%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376,980,924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59.44%

上述增持主体目前无后续增持计划。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3、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并督促增持主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6-02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洋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刘洋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刘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洋	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6年7月24日	2029年6月16日	工作调动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洋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截至公告披露日，刘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空缺董事、董事长的补选工作。

刘洋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洋先生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39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购买了1笔企业大额存单产品。2026年7月24日，该笔大额存单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83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赎回日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大额存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26期企业大额存单	2,000.00	1.10%	2026-6-24	2026-7-24	2,000.00	1.83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10月30日。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6年7月24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9,500.23万元（其中大额存单5,000.00万元、协定存款4,500.2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4,999.77万元。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5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暨选举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王荣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荣涛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及下属子公司的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荣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王荣涛先生未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选举陈四良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荣涛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6年7月23日	2028年8月14日	身体原因	否	\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荣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荣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荣涛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稳健经营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三、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陈四良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长，补选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授权公司业务部门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附件：

陈四良先生简历

陈四良：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造价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历任审计署郑州特派办投资处副处长。现任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4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副董事长李景亮先生、董事陈金阁女士、独立董事刘玉敏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副董事长李景亮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陈四良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授权公司业务部门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陈四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补选后，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主任委员（召集人）：陈四良

委员：李景亮、罗剑超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太龙药业关于董事长辞职暨选举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深圳市开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医疗”）、深圳市科路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路仕”）、深圳市锐普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普佳”），湖南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亚辉龙”），均为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上述四家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5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为上述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余额20,373.4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在已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源医疗、科路仕、锐普佳、湖南亚辉龙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企业名称	公司最终持股比例	担保最高本金金额
1	深圳市开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	2,000.00
2	深圳市科路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	5,000.00
3	深圳市锐普佳贸易有限公司	100%	3,000.00
4	湖南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1,500.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开源医疗、科路仕、锐普佳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各为20,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湖南亚辉龙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为45,000万元。

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根据股东会授权，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有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深圳市开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7年2月2日
2.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3. 法定代表人：叶小慧
4.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业务
5. 股权结构：亚辉龙持股100%
6.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16,986.51	18,588.01
负债总额	2,742.88	6,276.13
资产净额	14,243.63	12,311.88
营业收入	20,558.27	25,145.87
净利润	1,915.00	1,452.33

（二）深圳市科路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9年8月6日
2.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3. 法定代表人：张波
4.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业务
5. 股权结构：亚辉龙持股100%
6.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18,875.90	23,319.39
负债总额	20,243.54	23,482.69
资产净额	−1,367.63	−163.30
营业收入	22,758.20	28,125.29
净利润	−1,213.63	−1,914.97

（三）深圳市锐普佳贸易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7日
2.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3. 法定代表人：阳文雅
4.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业务
5. 股权结构：亚辉龙持股100%
6.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7,545.54	9,810.39
负债总额	945.71	3,343.79
资产净额	6,599.83	6,466.59
营业收入	7,438.18	9,139.72
净利润	131.63	74.53

（四）湖南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日
2.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 法定代表人：王朝丽
4. 主营业务：以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为主的体外诊断仪器及配套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 股权结构：亚辉龙持股100%
6.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40,032.89	28,583.10
负债总额	33,090.09	21,162.67
资产净额	6,942.80	7,420.43
营业收入	13,065.19	6,918.00
净利润	−485.41	1,156.37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	开源医疗	科路仕	锐普佳	湖南亚辉龙
担保最高本金金额	2,000.00	5,000.00	3,000.00	1,500.00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	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担保期限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费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